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明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586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7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㈠原判決關於114年11月6日犯行之科刑及沒收車輛1台部分，均撤銷。

㈡上開撤銷部分，蔡明宏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㈢其他上訴駁回（114年10月30日犯行之科刑）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查被告提起上訴，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車輛以外之沒收均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08頁），僅針對原審宣告之「量刑、沒收車輛」提起上訴，認為原審量刑過重及沒收車輛不當，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「量刑、沒收車輛」妥適與否，原審認定之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車輛以外之沒收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有偵審自白，扣案12萬元，其中10萬元為該次詐得之財物，另11000元為犯罪所得，除請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外，並有上開條例第47條後段減刑之適用，為此提起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以啟自新。至扣案車輛乃詐騙集團交付，非被告所有，是否沒收由法院斟酌。

三、核被告之論罪科刑等節，業據原審認定在案，本院不再贅述，爰為以下量刑說明：

㈠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此規定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，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，行為人自白認罪，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應減輕其刑，以開啟其自新之路(本條立法理由參照)，旨在鼓勵犯罪行為人勇於自新，解釋上自不宜過苛，以免失其立法良意，故所謂繳交犯罪所得，是指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之全部為已足，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之所得在內；且若犯罪行為人已賠償被害人而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；或犯罪所得業經查扣；或本身無所得而不生自動繳交問題，仍得依該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86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2491號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82號等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被告於114年11月6日之犯罪，其當場遭扣12萬元，其中10萬元為該次詐騙金額，當日因為警查獲，尚未領得報酬；惟前次114年10月30日之犯罪，則已領得報酬11000元，且已如上所述扣案等情，業據其於原審供述在卷(原審卷第39、43頁)，是114年10月30日之犯行，已扣得犯罪所得，另114年11月6日之犯行，則未獲取報酬，不生自動繳交問題；被告本案2次犯行，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被告114年10月30日犯行，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.....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，被告於114年11月6日之犯行，有因而使檢警扣押全部犯罪所得即10萬元，依據前揭說明，自有上開條例第47條後段減刑之適用，爰依此規定減輕其刑（不免除其刑）。

四、撤銷114年11月6日犯行之科刑及沒收車輛1台部分之理由：

㈠原審就此部分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並諭知沒收車輛，固非無見。然查，被告有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刑之適用，自應就此部分減輕其刑，原審疏未審酌，僅依該條前段減刑，尚有未洽，被告以此為由提起上訴，指摘此部分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。再者，扣案車輛非被告所有，有車籍資料可參（本院卷第99頁），原審並無踐行第三人沒收程序，且上開車輛被告僅使用數日，係犯2罪，足徵該車屬日常生活通行之交通工具，並非專供被告犯罪之用，如逕予宣告沒收，容有過苛之虞，不符比例原則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原判決諭知沒收，即有未合。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，自應由本院將此部分科刑及車輛沒收撤銷改判（其他沒收依原審判決所載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）。

㈡審酌我國詐欺案件猖獗，嚴重侵害民眾之財產法益及社會秩序，被告身為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人，循正途取財應非難事，竟不思進取，為賺取報酬而擔任車手，出面取款，所為實有不該。復考量被告犯後於偵審中均自白之態度，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，洗錢犯行尚屬未遂之危害程度，併予衡酌其所犯輕罪部分符合上述減刑規定；兼衡被告供稱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五、上訴駁回部分（114年10月30日犯行之科刑）：

被告此部分之量刑，業如前述，除原審已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外，另並無同條例第47條後段之減刑事由，原審量刑亦無過重，是其此部分之量刑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被告之犯罪所得11000元，業已扣案，已如前述，並經原判決記載明確（第1頁），自無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，而須追徵價額之問題，此部分原審之諭知，乃屬贅述，本院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8條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